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34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七)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4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委托方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雷梓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锐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程卫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邱礼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晁尚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谢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贺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上述提案 1-3 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 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 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 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7和议案8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 以及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4年5月30日下午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证券业务部,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30日9:00一11:30、14:00一16:3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四)联系方式:

电话:0769-82078888-3111

传真:0769-87732448

邮箱:ifezq@ifelift.com

邮编:523652

联系人:何志民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4;

2、投票简称:快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一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罗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雷梓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叶锐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程卫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邱礼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晁尚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谢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贺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附注: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保持一致)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4年5月30日下午16:30 之前以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

2、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清泉西湖公司办公大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姚锦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1,646,121,9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8.0498%)。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6)人,代表股份(58,328,16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4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并听取了公司三名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如下:

提案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646,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5%;反对2,386,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0%;弃权4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24,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28%;反对2,386,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11%;弃权4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1%。

提案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915,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26%;反对3,117,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9%;弃权4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93,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395%;反对3,117,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444%;弃权4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1%。

提案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646,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5%;反对2,386,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0%;弃权4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24,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28%;反对2,386,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911%;弃权4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161%。

提案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1,646,1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5%;反对2,094,6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29%;弃权7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524,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1928%;反对2,094,6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912%;弃权7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60%。

提案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418,1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08%;反对1,7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30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296,5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63%;反对1,72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34%;弃权30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03%。

提案6.00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08,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5%;反对2,02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308,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365%;反对2,020,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63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提案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60,321,4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110%;反对44,128,5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890%;弃权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99,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3446%;反对44,128,5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552%;弃权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提案8.00 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8,292,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87%;反对5,448,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97%;弃权7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170,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429%;反对5,448,5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411%;弃权70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160%。

提案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2,721,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86%;反对1,72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1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6,599,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364%;反对1,72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3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提案10.00 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4,074,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37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52,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561%;反对37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43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提案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0,377,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11%;反对4,072,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8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55,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0175%;反对4,072,6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82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提案12.00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04,086,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36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7,965,2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71%;反对36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27%;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郭伟平、冯成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均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中,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条件为"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26,235,637股变更为4,298,269,887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此外,公司将依法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2、申报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7月5日

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351-4236095

5、邮箱地址:mjenergy@mjenergy.cn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404,5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赵恩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52,958	99.9794	39,700	0.0157	11,900	0.004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52,958	99.9794	39,700	0.0157	11,900	0.004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52,958	99.9794	39,700	0.0157	11,900	0.004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52,958	99.9794	39,700	0.0157	11,900	0.004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64,758	99.9841	39,800	0.0159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64,858	99.9842	39,700	0.015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955,579	99.8214	437,079	0.1738	11,900	0.004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52,958	99.9794	39,700	0.0157	11,900	0.004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364,858	99.9842	39,700	0.0158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9,874,29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1,490,467	99.8737	39,800	0.126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24,779	97.7445	39,800	2.2555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9,765,68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1,490,467	99.8737	39,800	0.1263	0	0.0000
6	关于公司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1,490,567	99.8740	39,700	0.1260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1,081,288	98.5760	437,079	1.3862	11,900	0.0378
9	关于公司确认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1,490,567	99.8740	39,700	0.126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9项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夕杰、刘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199,8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199,8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9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8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15,053	98.6968	459,245	1.2345	25,527	0.0687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